

#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卫安办发〔2019〕16号

---

##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窨井盖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月15日，沙坡头区一住宅小区内发生一起7岁男童不慎掉入窨井事件，造成坠井男童手部、头部等处轻微受伤，引起社会各界高密度关注。为认真吸取此次事件教训，切实加强全市各类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市安委办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窨井盖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

### 二、整治内容：

**（一）窨井设施设备完好问题。**排查整治各类井盖是否缺失、破损、松动、翘起，各类检查井是否存在塌陷、下沉、突起，检查井与井盖配合是否稳固等问题，及时消除窨井盖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及防护问题。**重点整治在维修、新建过程中，需要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是否开展风险辨识、是否进行交底、作业方案是否合理；

**（三）有限空间作业防护措施问题。**重点整治如呼吸器、通讯器材、安全绳索等防护设施和应急装备的配备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部署落实。**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专门力量，落实责任人，组织开展窨井作业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安全防护措施和窨井盖安全专项整治，对窨井作业、窨井盖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摸排，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对缺失、破损的井盖，要在周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醒行人绕行，同时通知产权单位迅速补齐更换，对废弃井、枯井等要及时封闭、封填。要督促各窨井盖管理单位增设窨井盖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提高窨井盖的安全防护等级，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压实监管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谁所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督促各主管部门、各管理单位落实各窨井盖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城市供水、排

水、燃气、房产（物业）施工企业等窨井盖管理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各自窨井盖的管理责任，落实窨井盖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督促各主管部门、各管理单位落实各窨井盖的维修、养护。对窨井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违反井下作业规程的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三）强化日常管理。**各县（区）、各部门要督促各窨井盖管理单位配备专门人员对窨井盖进行日常巡护，加强窨井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制订完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人员，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请于2019年10月底前将窨井盖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孙超，传真：7068553

电子邮箱：774636214@qq.com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

抄送：自治区安委办、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存档2份。

---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